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19 年)第 168 号

建设单位：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姜昆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陆剑峰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

电话：13867309978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8

号内第二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

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总结论.....	3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7]073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企业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17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2000台搬迁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8号内第二幢，租赁于嘉善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2376平方米，总投资680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钣金组立2000台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7年4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2000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9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073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2000台搬迁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6月投入试生产。因本项目相关生产设备未上完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钣金组立1500台。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073 号”，2017 年 5 月 19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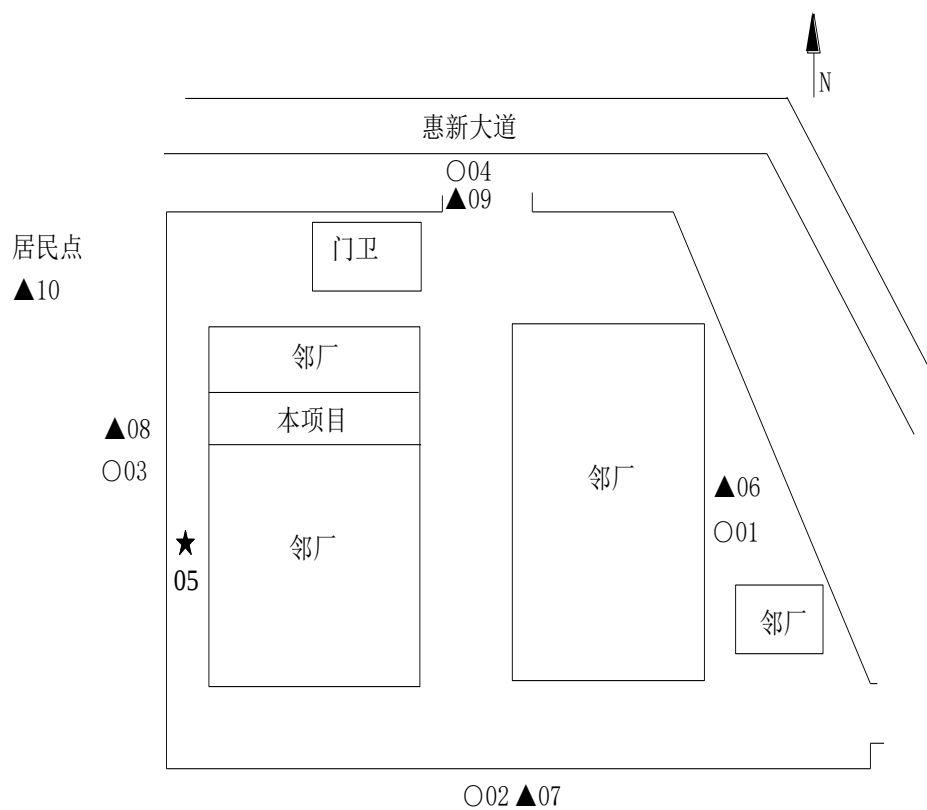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租赁嘉善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侧为嘉兴仁宏商贸有限公司，再往东为惠新大道；南侧为浙江宏嘉实业公司厂房；西侧为农田与农户；北侧为浙江宏嘉实业公司厂房，再往北为惠新大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租赁嘉善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6~09▲噪声监测点位置；10▲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钣金组立（电器柜架）	钣金组立（电器柜架）	
产能规模	2000 台/a	1500 台/a（阶段性）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电力局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电力局供应。。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无食堂、宿舍。	本项目无食堂、宿舍。
总投资概算		68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数控冲床	2	2
3	数控剪板机	1	1
4	数控折弯机	2	2
6	剪板机	1	0
7	折弯机	1	0
8	气保焊机	6	2
9	带锯床	1	0
10	圆锯床	1	0
11	磨床	1	0
12	线切割机	1	0
13	摇臂钻床	2	0
14	冲床	4	3
15	叉车	1	1
16	单弯机	1	0
17	台式攻丝机	3	1
18	气动攻丝机	2	0
19	手动液压机	4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冷轧板	/	/	/
2	热轧板	/	/	/
3	钢材（片材，棒材）	1000t/a	187.5t	750t/a
4	铜丝	0.001t/a	0	0
5	切削液	0.06t/a	0	0
6	机油	0.18t/a	0.0337t	0.135t/a
7	焊丝	1.2t/a	0.225t	0.9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相比环评减少。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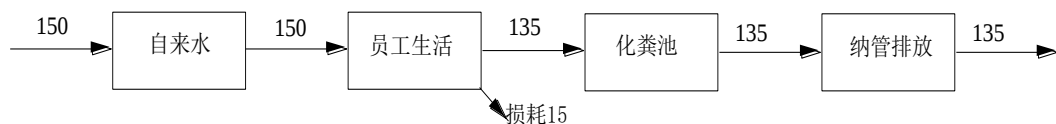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8 月	12.5
2019 年 9 月	12
2019 年 10 月	13
合计（2019.8-2019.10）	37.5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在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37.5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5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钣金组立，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有两种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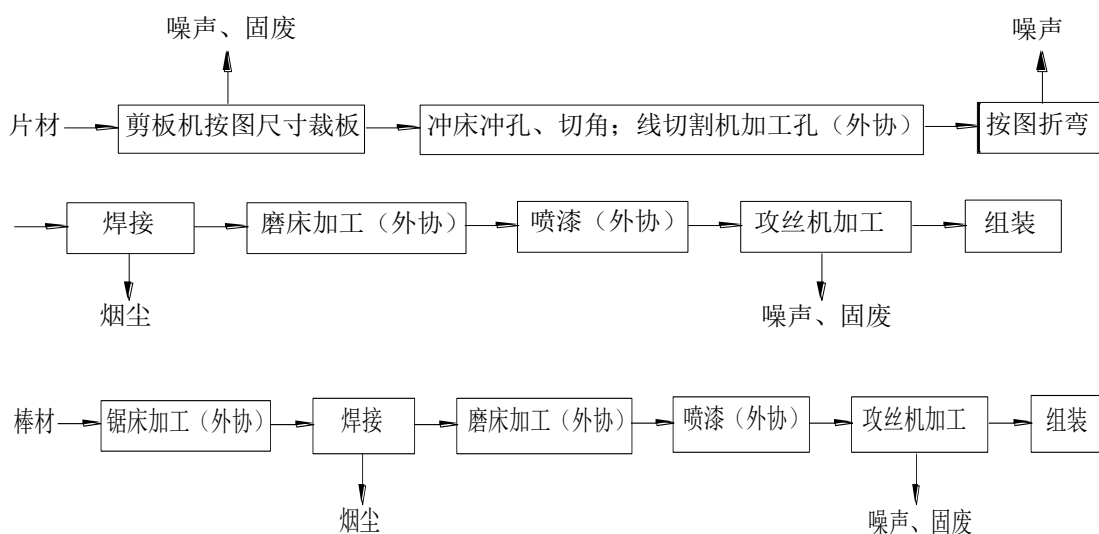


图 3-4 钣金组立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1、裁板。企业按所要求尺寸设置剪板机参数，然后对钢材进行裁板；
- 2、冲床加工。钢板经过冲床冲孔、切角加工成半成品；
- 3、线切割。外加工生产；
- 4、焊接。焊接在焊接平台进行，利用焊机对部件需焊接的地方进行焊接，焊接材料采用铜丝，用气保焊的方式，该过程会少量烟尘产生；
- 5、磨床加工。外加工生产；
- 6、攻丝机加工。利用攻丝机加工出内螺纹、螺丝或牙扣；
- 7、锯床加工。外加工生产。

注：本项目相关设备未上完全，部分工艺（线切割机加工、磨床加工、锯床加工）现属于外协加工，待相关设备上齐之后，再自行生产。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减少，规模也相应减少，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钣金组立 1500 台。项目因相关工艺所需的设备还未上齐，现部分工艺以外加工的形式生产。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接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工序	烟尘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生产时西侧门保持紧闭。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油、废包装桶以及生活

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0 月)	折算年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100	18.75	75	集中收集，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油	0.18	0.0337	0.135	暂存于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0.016	0.0017	0.007	
4	生活垃圾	3.6	0.72	2.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阶段性），生产班制为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8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3
合计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全部无组织排放。

产生的烟尘量较少，在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加强车间职工的劳动保护的基础上，焊接烟尘对西侧农户和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对内河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 之间。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农户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和西侧农户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更换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更换机油产生的废油、线切割产生的废钼丝、使用机油、切削液产生的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更换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更换机油产生的废油和使用机油、切削液产生的废包装桶，要求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回收协议；在厂内暂时贮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在此基础上，危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很小。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钼丝等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

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加强车间职工的劳动保护。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车间职工的劳动保护。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3-N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善县大地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要求企业在厂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如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要求企业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协议。	已落实。 ①本项目切削液主要用于带锯床、圆锯床，因本项目还未上相关设备，故还未产生废切削液。 ②本项目废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废包装桶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线切割现属于外协，暂未产生废钼丝。
	金属屑			
	废钼丝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要求生产时西侧门保持紧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073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钣金组立 1500 台。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车间职工的劳动保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营运期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敏感点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生产时西侧门保持紧闭。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企业周边居民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已落实。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线切割现属于外协，暂未产生废钼丝。 ④本项目切削液主要用于带锯床、圆锯床，因项目还未上相关设备，故还未产生废切削液。 ⑤本项目废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西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 (A)	60（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还须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9t/a、NH₃-N0.004t/a、烟尘 0.0192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7]073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房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西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西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19 年 10 月 11 日	6.15	6.16	0.01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35	0.21%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1.1	21.4	0.7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7.64	7.60	0.2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3	21	2.2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32	6.31	0.08%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19 年 10 月 12 日	6.62	6.63	0.01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7	0.2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4.1	14.1	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80	4.80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5	16	3.2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33	6.32	0.08%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17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 日产 能	实际 年产 能	实际 验收 日产 能
		2019.10.11		2019.10.1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钣金组立	4 台	80.0%	4 台	80.0%	2000台 /a	6.67 台/d	1500 台/a	5 台/d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钣金组立 1500 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①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0.11	8:06	微黄、微浑	6.21	253	23.6	7.92	18	6.28
		11:53	微黄、微浑	6.27	229	22.0	7.84	22	6.28
		14:08	微黄、微浑	6.11	260	22.4	7.72	24	6.23
		15:11	微黄、微浑	6.15	236	21.1	7.64	23	6.32
			微黄、微浑	6.16	235	21.4	7.60	21	6.31
平均值/范围				6.11~6.27	243	22.1	7.74	22	6.2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0.12	8:19	微黄、微浑	6.43	160	14.7	4.82	17	6.35
		10:56	微黄、微浑	6.71	153	13.9	4.94	16	6.27
		13:33	微黄、微浑	6.55	165	14.4	4.88	19	6.31
		15:31	微黄、微浑	6.62	176	14.1	4.80	15	6.33
			微黄、微浑	6.63	177	14.1	4.80	16	6.32
平均值/范围				6.43~6.71	166	14.2	4.85	17	6.3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177)。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9-4~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北	1.2	24.8	101.2	多云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北	1.5	25.1	101.4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10.1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400
厂界南		0.400
厂界西		0.483
厂界北		0.58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450
厂界南		0.400
厂界西		0.517
厂界北		0.46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333
厂界南		0.367
厂界西		0.450
厂界北		0.41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283
厂界南		0.317
厂界西		0.433
厂界北		0.400
日最大值		0.5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0.1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50
厂界南		0.200
厂界西		0.283
厂界北		0.15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83
厂界南		0.183
厂界西		0.133
厂界北		0.15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33
厂界南		0.200
厂界西		0.233
厂界北		0.16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南		0.133
厂界西		0.233
厂界北		0.167
日最大值		0.2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17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①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企业周边居民昼间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0.11	生产性噪声	13:23	61.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37	58.1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50	63.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40	58.5	65	达标	/	/	/	/
西侧敏感点		生产性噪声	14:46	59.7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19.10.12	生产性噪声	13:45	61.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59	61.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12	60.7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16	56.2	65	达标	/	/	/	/
西侧敏感点		生产性噪声	14:52	58.0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17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5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3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04mg/L、氨氮 18.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28	0.00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7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19t/a、NH₃-N0.004t/a、烟尘 0.0192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7]073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CODcr0.007t/a、NH₃-N0.001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环评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016t/a、NH₃-N0.003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企业周边居民昼间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线切割现属于外协，暂未产生废钼丝。本项目切削液主要用于带锯床、圆锯床，因项目还未上相关设备，故还未产生废切削液。本项目废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19t/a、NH₃-N0.004t/a、烟尘 0.0192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073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CODcr0.007t/a、NH₃-N0.001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

准；环评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016t/a、NH₃-N0.003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E 30°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钣金组立 1500 台（阶段性）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7】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0.11—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073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
项目名称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租赁嘉善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2376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喷漆、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营运期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敏感点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7 年 5 月 19 日	
抄送	开发区管委会、嘉兴环科院

附件 2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549167526

名称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昆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03 年 09 月 3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器柜架及配件、金属制品加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电器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28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 电话: 84646358

承租方: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 (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姜昆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386730997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厂房面积 2376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壹年,即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房租于 2020 年 2 月 25 支付,年租金叁拾伍万元整 (大写)。

四、甲乙双方 2019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签约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大写),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且房屋恢复原样之后,甲方应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

五、乙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逾期甲方有权断水电及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用途使用,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及用水额度。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甲方支付供电局的平均价按月支付 (含基本费)。甲方提供水电费的发票,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 100 千伏安 (KVA) 容量,电缆及配电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从宏嘉公司配电房接入,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用电规定。厂房内有行车二部 (3T 一部, 5T 一部),乙方在取得相关部门备案许可后可以使用,日常维护和维修及安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建筑物,在不破坏厂房安全结构及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方能实施。合同到期或解约后乙方需拆除安装设备、电器线路或装修,如乙方放弃拆除需甲方同意,甲方不需承担当初乙方之安装及装修费用。厂房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房屋结构甲方维修,甲方仅承担维修责任,天气原因造成乙方损失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八、合同期内乙方必需依法凭照经营,执照营业地址需办理在甲方地址上,无污染,依法管理,并需投保财产险,乙方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涉。乙方负责租用厂房内安全、防火、防盗、禁烟等工作,如乙方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爆及剧毒物品。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且合同终止日后之房租退还乙方。

-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 2、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补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十、在租赁期限内,若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约的,甲方提前半年告知乙方,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三个月房租之赔款,和第十三条不重复赔偿。

十一、服从甲方管理、厂区内禁烟,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他人。双方员工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进入第三方车间,自行车停放甲方自行车库,汽车停放甲方指定位置,道路不可堆物。乙方场所及前后清洁卫生自理,(非火警不得使用消防栓)。

十二:合同签订时乙方已对承租房屋作了了解并验收,基本无缺陷。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半年提出,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三个月房租之赔款。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款项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数控冲床	2
3	数控剪板机	1
4	数控折弯机	2
6	剪板机	0
7	折弯机	0
8	气保焊机	2
9	带锯床	0
10	圆锯床	0
11	磨床	0
12	线切割机	0
13	摇臂钻床	0
14	冲床	3
15	叉车	1
16	单弯机	0
17	台式攻丝机	1
18	气动攻丝机	0
19	手动液压机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钣金组立（电器柜架）	1500 台/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冷轧板	/	/
2	热轧板	/	/
3	钢材（片材，棒材）	187.5t	750t/a
4	铝丝	0	0
5	切削液	0	0
6	机油	0.0337t	0.135t/a
7	焊丝	0.225t	0.9t/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屑	18.75	75	集中收集，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用
2	废油	0.0337	0.135	供货商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桶	0.0017	0.007	
4	生活垃圾	0.72	2.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钣金组立：4 台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钣金组立：4 台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年产钣金组立 2000 台搬迁项目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8 月	12.5
2019 年 9 月	12
2019 年 10 月	13

企业确认盖章:





报告编号: HJ-19117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		
受检单位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内第二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北	1.2	24.8	101.2	多云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北	1.5	25.1	101.4	晴

表 4-1、2019 年 10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400
厂界南○02		0.400
厂界西○03		0.483
厂界北○04		0.583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450
厂界南○02		0.400
厂界西○03		0.517
厂界北○04		0.467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333
厂界南○02		0.367
厂界西○03		0.450
厂界北○04		0.417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283
厂界南○02		0.317
厂界西○03		0.433
厂界北○04		0.400



表 4-2、2019 年 10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00
厂界西○03		0.283
厂界北○04		0.15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83
厂界南○02		0.183
厂界西○03		0.133
厂界北○04		0.15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33
厂界南○02		0.200
厂界西○03		0.233
厂界北○04		0.167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南○02		0.133
厂界西○03		0.233
厂界北○04		0.167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0.11	8:06	微黄、微浑	6.21	253	23.6	7.92	18	6.28
		11:53	微黄、微浑	6.27	229	22.0	7.84	22	6.28
		14:08	黄色、微浑	6.11	260	22.4	7.72	24	6.23
		15:11	黄色、微浑	6.15	236	21.1	7.64	23	6.32
			黄色、微浑	6.16	235	21.4	7.60	21	6.31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0.12	8:19	微黄、微浑	6.43	160	14.7	4.82	17	6.35
		10:56	微黄、微浑	6.71	153	13.9	4.94	16	6.27
		13:33	微黄、微浑	6.55	165	14.4	4.88	19	6.31
		15:31	微黄、微浑	6.62	176	14.1	4.80	15	6.33
			微黄、微浑	6.63	177	14.1	4.80	16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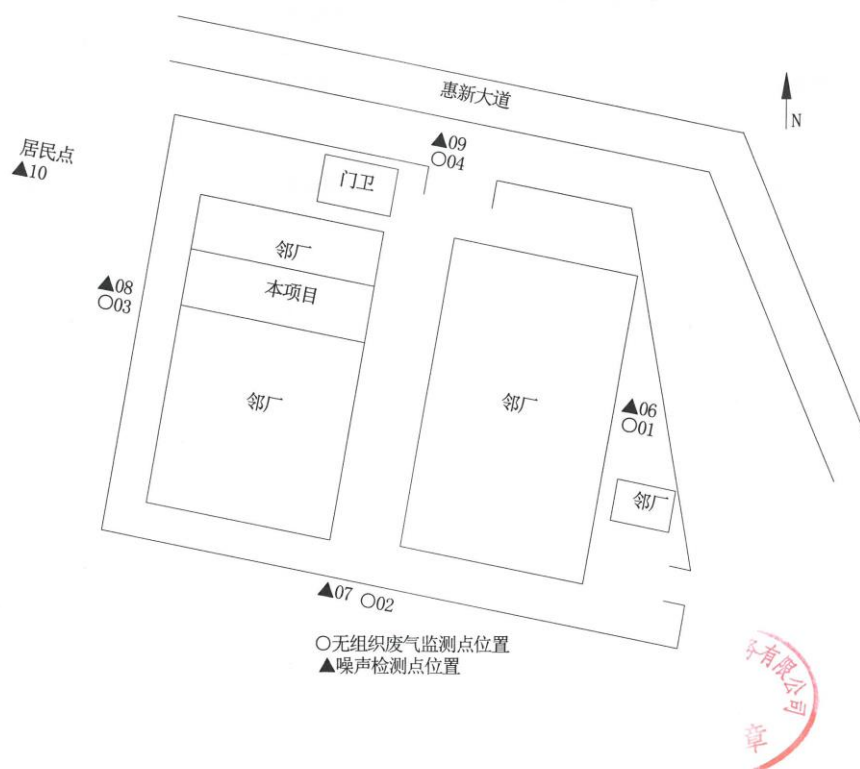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6	2019.10.11	生产性噪声	13:23	61.7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3:37	58.1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3:50	63.4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4:04	58.5	/	/	/	/
西侧敏感点▲10		生产性噪声	14:46	59.7	/	/	/	/
厂界东▲06	2019.10.12	生产性噪声	13:45	61.7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3:59	61.2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4:12	60.7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4:16	56.2	/	/	/	/
西侧敏感点▲10		生产性噪声	14:52	58.0	/	/	/	/



嘉善惠乐电器柜架厂（普通合伙）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
编制日期: 2019.10.17

审核人: 石磊
审核日期: 2019.10.17

批准人: 陈红
批准日期: 2019.10.17